
關於召開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3:00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舉行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二零二二年年報報告(含經審計機構審計的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財務報告)；
- 2、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二零二二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 5、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關於召開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動議

批准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呈的二零二二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4元人民幣現金(含稅)。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佈至實施前，如股本總數發生變動，以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實施所確定的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為基數，分配比例不變，按重新調整後的股本總數進行分配。

股東大會授權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依法辦理二零二二年度的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

7、二零二三年度開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請交易額度的議案；

- (1) 同意《關於開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報告》，認為公司衍生品交易具備可行性；
- (2)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2023年度進行折合41億美元額度的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即在授權有效期內任意時點的交易餘額不超過等值41億美元，且此額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事項之日起至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召開之日止。額度具體如下：
 - ① 外匯衍生品交易額度折合38億美元，外匯衍生品交易的保值標的包括外匯敞口、未來收入、未來收支預測、境外經營淨投資等。
 - ② 利率掉期額度折合3億美元，利率掉期的保值標的為浮動利率外幣借款等。

關於召開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 (3) 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人士簽署衍生品交易協議並辦理相關的手續。

8、二零二三年度擬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

- (1) 同意公司2023年度為4家子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具體如下：

- ① 同意公司2023年度為4家子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3億美元的履約擔保額度，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事項之日起至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召開之日止。
- ② 在額度範圍及有效期內，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具體擔保事項進行決策，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授權的同時轉授權公司管理層進行決策並在發生擔保時及時披露。

- (2) 同意2023年度公司子公司NETAŞ TELEKOMÜNİKASYON A.Ş. (以下簡稱「Netaş」) 及其子公司之間相互提供擔保，具體如下：

- ① 同意Netaş及其子公司之間擬為在金融機構的綜合授信相互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擔保額度合計折合不超過1.2億美元。上述擔保額度可循環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召開之日止。
- ② 同意授權Netaş及其子公司根據與金融機構的協商及實際情況確定實際擔保金額和擔保期限。

9、關於聘任二零二三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1)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財務報告審計費用為830萬元人民幣(含相關稅費，不含餐費)。

關於召開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 (2)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內控審計機構，內控審計費用為126萬元人民幣(含相關稅費，不含餐費)。

特別決議案

10、二零二三年度擬申請統一註冊發行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 (1) 同意公司統一註冊發行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註冊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召開之日止。
- (2) 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代表辦理本次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①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監管部門發行政策、市場條件和公司需求，制定、修訂、調整具體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品種、時機、金額、期數等與具體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相關的一切事項)，審核、修訂、簽署、遞交、執行及決定發佈與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有關的協議、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和有關法律文件等；②確定本次註冊發行的相關中介服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簿記管理人等；③辦理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登記、發行存續、掛牌流通、兌付兌息等其他一切相關事宜；④若相關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具體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工作；⑤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⑥辦理與本次多品種

關於召開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⑦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本次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存續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11、關於增加經營範圍並相應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

- (1) 同意公司經營範圍中增加「房地產開發經營」；
- (2) 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修訂內容具體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程控交換系統、多媒體通訊系統、通訊傳輸系統；研製、生產移动通信系統設備、衛星通訊、微波通訊設備、尋呼機，計算機軟硬件、閉路電視、微波通信、信號自動控制、計算機信息處理、過程監控系統、防災報警系統、新能源發電及應用系統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鐵路、地下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公路、廠礦、港口碼頭、機場的有線無線通信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不含限制項目)；通信電源及配電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技術服務、工程安裝、維護；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配套產品(含供配電、空調製冷設備、冷通道、智能化管理系統等)的研發、生產、銷售、技術服務、工程安裝、維護；電子設備、微電子器件的購銷(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承包境外及相關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進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勞務人員；電子系統設備的技術開發和購銷(不含限制項目及專營、專控、專賣商品)；經營進出口業務(按貿發局核發的資格證執行)；電信工程專業承包(待取得資質證書後方可經營)；自有房屋租賃；技術認證服務。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依法變更經營範圍和調整經營方式。</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程控交換系統、多媒體通訊系統、通訊傳輸系統；研製、生產移动通信系統設備、衛星通訊、微波通訊設備、尋呼機，計算機軟硬件、閉路電視、微波通信、信號自動控制、計算機信息處理、過程監控系統、防災報警系統、新能源發電及應用系統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鐵路、地下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公路、廠礦、港口碼頭、機場的有線無線通信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不含限制項目)；通信電源及配電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技術服務、工程安裝、維護；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配套產品(含供配電、空調製冷設備、冷通道、智能化管理系統等)的研發、生產、銷售、技術服務、工程安裝、維護；電子設備、微電子器件的購銷(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承包境外及相關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進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勞務人員；電子系統設備的技術開發和購銷(不含限制項目及專營、專控、專賣商品)；經營進出口業務(按貿發局核發的資格證執行)；電信工程專業承包(待取得資質證書後方可經營)；自有房屋租賃；技術認證服務；房地產開發經營。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依法變更經營範圍和調整經營方式。</p>

關於召開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 (3) 由於變更經營範圍需要在工商登記機關等部門辦理相關手續，公司變更後的經營範圍以工商登記部門最終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向工商登記機關辦理上述經營範圍變更登記、公司章程備案等事項，並按照工商登記機關或其他有關部門的審批意見或要求，對本次變更公司經營範圍等事項進行必要的修改；
- (4) 同意授權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公司依法處理與修訂《公司章程》相關的存檔、修訂及註冊(如有需要)的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

12、關於申請二零二三年度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A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
及

關於召開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或

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之日；

(3)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所述2023年度授權決定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4)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關於召開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13、關於申請二零二三年度回購A股股份授權的議案；

- (1) 公司董事會特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2023年度回購A股股份(以下簡稱「回購股份」)的授權，回購股份將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方式為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或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資金；價格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結合資本市場、本公司股價波動情況、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等多方面因素，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最終確定；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2%的授權額度內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決定。
- (2) 為把握市場時機，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相關人士全權處理本次回購股份有關的事項，授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① 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和市場實際情況，確定回購的最終方案和條款，辦理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事宜；
 - ② 除涉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回購方案進行修改、調整或根據情況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回購資金總額、回購股份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實施或是否繼續開展或終止回購方案等事宜；
 - ③ 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 ④ 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關於召開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 ⑤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股份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股份相關事宜；
 - ⑥ 製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回購股份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並進行相關申報；
 - ⑦ 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達成處置辦法；
 - ⑧ 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股份事項所必須的一切事宜。
- (3) 本次授權期限為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i)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該會議通過決議予以延續)；或(ii)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本次申請的2023年度回購股份授權，是向股東大會申請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法辦理與回購股份有關事宜的權利。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綜合資本市場、公司股價波動和變化、激勵效果等因素，擇機考慮是否進行回購；如後續開展回購，公司將制定具體的回購股份方案，並需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審議通過。

說明：

議案10至13為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其他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關於召開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議案1至13中：議案1至2、議案4至13已經本公司於2023年3月10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3已經本公司於2023年3月10日召開的第九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3年3月10日發佈的相關公告。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本次會議上進行述職。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獲派股息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獲派股息，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即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撤回。
4.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委託兩名以上(包括兩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累計行使表決權的該股東的股份數，不得超過該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享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複行使表決權。

關於召開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5.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